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共青团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卫发〔2023〕82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民政厅 团委关于印发
宁夏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
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民政局、团委，宁东社会事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有关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团委、各派出团工委：

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志愿者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进一步弘扬志愿者服务精神，持续深入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关于印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发〔2023〕5号)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团委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自治区民政厅

共青团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普及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提高群众自我防病意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2012年原卫生部启动实施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以下简称“百千万活动”)。近年来，全区积极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持续推动该项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扩大宣传倡导的社会影响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长期开放的志愿者活动平台，实现与国家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形成自治区、地市和县(区)级志愿者参与的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链，全面推进全区“百千万活动”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 时间。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

(二) 范围。全区范围内以县级组织为基础，在各级组织开展志愿者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活动准备。

1. 制定工作计划。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和宁东社会事务局要会同当地民政局、团委组织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2. 开展社会动员。各地要积极动员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通过邀请有关部门和机构管理者参加宣教活动、组织协调会议、交流互访等形式，建立健全沟通机制，推广志愿宣传理念，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到活动中来。

3. 加强媒体合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的传播和倡导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志愿者活动，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二）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 志愿者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公益活动的各界人士；

（2）能够正确阅读和理解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识要点和相关健康知识；

（3）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能够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负责。

2. 志愿者招募和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级志愿者招募和管理,积极探索志愿者管理新模式,推进新一轮志愿者发动和管理工作。各地要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做好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各地要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

(三) 志愿者培训和技术指导。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要牵头对各级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相关人员和“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开展培训,重点培训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内容。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定期组织对本级“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和相关人员开展轮训,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要为各地培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各地要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四) 志愿者活动形式和内容。

1.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宁东社会事务局要组织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定期组织本级志愿者开展结核病知识传播活动。各地要结合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义诊活动志愿宣传、新生入学体检宣传、机关企事业单位入职宣传、大型赛事(活动)与公益宣传、义工宣传、“三下乡”活动宣传,以及其他各类有利于健康知识传播的活动等,创新活动

形式，拓展活动范围，不断提升宣传效果。

2.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结合实际，与属地学校建立学生志愿者假期社会实践机制，积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宣传活动。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组织发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传播活动，指导其在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4. 各地要充分利用“中国志愿服务网”信息管理平台，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及时引导志愿者报名参加，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四、活动总结 and 评估

（一）各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宁东社会事务局要会同民政、团委等部门对本级“百千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全区“百千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志愿者队伍建立情况、志愿者工作保障情况、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评价等。各地要注重总结本地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推荐真实、感人事迹作为案例开展经验交流，广泛宣传，积极推广。

（二）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每年要对本级志愿者团体和个人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内

容包括年度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的形式、规模、频次、覆盖人群、媒体传播、效果等，及时收集遴选有创新、有特色、有实效和有感染力的案例，并逐级报送活动评估情况。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准确、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区和本单位志愿活动相关资料并做好保存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团委负责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负责全区“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全区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检查、宣传材料编发发放、信息收集上报、总结评估等。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民政局、团委负责本级活动的组织协调。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级“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和总结评估、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活动交流和推广等。

（二）**经费保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将“百千万活动”经费纳入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工作统筹考虑，积极予以支持。

（三）**材料报送。**每年1月15日前，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将上一年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经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至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负责总结全区“百千万活动”开展情况，并按照规定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所）

龚邵明

联系电话：0951-2028278

电子邮箱：nxtbxj@163.com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713号(邮编750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